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6〕23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足球运动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发展和振兴足球，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对提高全民身体素质、振奋民族精神、丰富文化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城市形象等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足球改革发展，把振兴足球作为发展体育运动、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任务。我国足球事业正步入崭新的发展阶段，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全面推进我市足球改革发展工作，提升足球运动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号）、国务院足球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特别是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导，把足球改革发展作为建设体育强市的重要举措，以振兴职业足球、繁荣校园足球、普及社会足球为重点，以足球产业链建设为抓手，以精品赛事为支撑，推动足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发展新理念破解新难题，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发展基础，创新体制机制、遵循足球发展规律，培育足球文化、激活足球市场，走出一条适合重庆足球

改革发展的新路子，全面实现足球的经济社会价值和功能，为全市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重建。尊重足球发展规律，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现代足球发展平台，理顺管理体制，加强科学治理，优化发展环境，健全法规体系，推进行业标准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创新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经验，统筹处理好当前与长远、重点与一般、规模与效益等关系，发展群众足球、竞技足球，打造足球产业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足球事业与足球产业协调发展、全面进步。

——坚持政府引领、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基础性保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优化配置资源要素，整合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与创造力。

——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发展。把发展足球运动与推动全民健身相结合，明确发展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厚植足球发展的人口、设施、管理、文化基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实现足球运动普及与提高，推动全民健身，增强人民体质。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将我市打造成为西部足球强市，让足球成为群众普遍参与的体育运动，足球事业科学发展，足球产业转型升级，足球产值不断增加，基本建立专业高效、系统完备、保障有力的体制机制，全社会形成健康的足球文化，实现重庆足球全面发展，为体育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足球发展基础不断提升。改善足球发展环境和氛围，理顺足球管理体制，制定足球发展中长期规划，构建我市足球事业协调发展格局。

——足球竞技水平稳步提高。职业足球发展体系健全完善，青少年男女足球队加快发展，职业足球联赛成绩、全运会足球成绩稳步提升，不断满足广大群众观赏高水平足球赛事需要，不断涌现出优秀足球运动员，争取向国家队输送更多优秀人才，为提升国家足球水平作出应有贡献。

——足球产业培育更具成效。积极挖潜足球消费市场，提高足球人口消费水平。不断开拓足球产业新领域，发展足球产业新业态，满足多元化的足球消费需求。培育一批上规模的足球产业企业，稳增长、促就业。

——足球运动普及更加广泛。足球人口特别是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长，不断夯实足球发展人口基础；各级各类业余足球队蓬勃发展，社会足球特别是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日趋完善，足球赛事做到经常化、常态化。

二、加快夯实足球发展基础和平台

（四）以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引领足球运动发展。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股份制改造，实行政府、企业、个人多元投资，形成合理的投资来源结构，巩固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地域化，打造城市“名片”。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运作能力，努力打造百年足球俱乐部。积极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和城市足球文化，增强社会对职业足球俱乐部的认同感，让职业足球俱乐部获得积极的社会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足球职业联赛激励机制，鼓励职业足球俱乐部不断争取好成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社会资本组建职业足球俱乐部，参加全国职业联赛，形成结构合理、投资优化、立足长远的职业足球发展格局。

（五）推动俱乐部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按照中国足协相关规定，规范俱乐部人才引进和薪酬管理，加强球队和球员薪金总额管理，有效防止球员身价虚高、无序竞争等问题。建立科学的高水平外援引进机制，处理好外援引进与本土球员培养的关系。强化俱乐部劳动合同管理，严厉查处“阴阳合同”等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欠薪行为。严格执行俱乐部运动员转会手续费政策，减轻俱乐部负担。

（六）以校园足球普及厚植足球发展根基。把校园足球作为发展足球运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大力实施校园足球“四大行动”，构建大中小学相互衔接的校园足球发展管理体制，提高校园足球的普及程度和实施水平。普及程度增量行动：以特色学校建设带动普及提高，让更多学生热爱足球、参与足球、享受足球。教学训练增质行动：提高中小学校足球教学质量。规划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做到小学、初中、高中合理搭配，兼顾城市和农村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水平的学校，制定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标准，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动态管理、梯次发展，2020年全市中小学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500所，2025年达到1250所。年赛事组织增效行动：健全校园足球联赛机制和稳定的保障机制，推动各级各类校园足球队建设，促进校园足球比赛常态化开展。条件保障增容行动：因地制宜完善足球场地设施，多渠道培训师资，积极吸纳足球教练员和退役足球运动员担任校园足球指导员，提高足球专业教学和训练水平，到2020年全市轮训校园足球专、兼职足球教师达到1250名；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善保险机制，提升校园足球安全保障水平，解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

（七）以校园足球推动足球后备人才培养。将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作为校园足球的一项重要任务，搞好体教结合，校园足球与社会足球、职业足球有机衔接，畅通优秀苗子成长通道。加强足球特长生文化课教学管理，完善考试招生政策，激励学生长期积极参加足球学习和训练。允许足球特长生在升学录取时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流动，获得良好的特长发展

环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拔足球后备人才，确保后备人才质量，畅通后备人才合理流动渠道。建立激励机制，打造足球后备人才培养的高水平教练员队伍，提高后备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益。

（八）以兴办足球院校提升足球人才培养水平。积极争取教育部支持，采取挂牌方式，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足球学院，打造西部足球运动人才、足球教练人才、足球管理人才、足球产业人才培养高地。在重庆市体育运动学校增设足球专业，创建体教融合、高中搭配的足球人才培养新模式。市体育局、市足球协会与职业足球俱乐部要联合推进精英足球人才梯队建设。鼓励兴办文化教育与足球运动紧密融合的新型足球学校，满足社会多元化的教育需求和足球需求。选择有条件的学校建立足球人才培训基地，打造足球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实现足球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

（九）以发展社会足球推动足球运动广泛普及。立足群众需求，结合实际，积极倡导和组织开展行业、社区、企业、部队、中老年等多种赛制的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注重从经费、场地、时间、竞赛、教练指导等方面支持社会足球发展。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企业和部队组建或联合组建足球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足球活动。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开展具有各自特点的足球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组建群众身边的足球组织、开展社区足球活动，营造社会足球的浓厚氛围，开创社会足球蓬勃发展新局面。

（十）以全产业链开发推动足球产业转型升级。推进足球服装、用品生产制造和销售，打造赛事品牌，开发足球附属产品、培育足球服务市场、促进足球与文化、旅游、科技、传媒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足球产业链。在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单列足球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开发足球新兴业态。制定扶持足球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市场准入、财政、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符合小微企业的足球产业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扶持，培育一批示范性、带动性强的足球产业企业。加大足球无形资产开发和保护力度，以足球特色基地建设为依托，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开拓足球产业新领域，创新足球新业态。完善足球产业链盈利模式，加快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足球产业发展格局，推进体育产业集群化发展。

（十一）以足球场地建设和开放夯实足球普及基础。根据《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制定《重庆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十三五”发展规划予以实施。按照国家级、市级、区县级、镇街级、社区级五个层次布局足球场地，补齐足球场地设施短板，满足多元化的场地需求。充分利用城市和乡村的荒地、闲置地、公园、林带、屋顶等，建设一大批简易实用的非标准足球场。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各区县（自治县）足球场地基础设施建设；对社会资本投入足球场地建设，依法落实土地、税收、金融等方面优惠政策。将足球场地设施纳入体育设施专业规划统筹布局，并结合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校园建设、社区建设有序实施。鼓励各区县（自治县）将建设的各类公共足球场地，委托给所在区县足球协会管理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专业的其他社会组织或企业管理运

营，提高公共足球场地运营效率。推动学校和社会单位的足球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课余、工余时间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建立学校、单位和社会对场地的共享机制。

（十二）以足球特色基地建设探索足球开发新途径。依法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托存量体育用地，采取多种形式，建设集足球教育、足球运动、足球训练、足球竞赛、足球产业、足球地产于一体的足球特色基地，力争成为国家足球训练基地，提升其品牌效应。依托足球特色基地，创建重庆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示范和带动青少年足球活动开展，促进后备人才培养。

（十三）以品牌足球赛事增强足球运动吸引力。精心打造职业联赛金牌球市，满足广大球迷欣赏高水平足球赛事的需要。积极打造城市足球冠军赛，增强全国城市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以永川国际女足邀请赛为重点，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际足球赛事，提升我市的国际形象。打造重庆业余足球联赛等精品赛事，确保参赛业余足球队稳定在500支以上，为广大群众参加足球运动搭建平台。

（十四）以健全对外交流与合作机制拓展足球发展空间。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在后备人才培养、足球赛事、产业发展等方面扩大足球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积极融入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体系，推动城市间足球赛事与文化交流，积极争取承办国际国内重大足球赛事活动。推动与先进省（区、市）和先进国家相关城市建立较为固定的合作关系，大力鼓励足球俱乐部、教练员、运动员和后备人才积极走出去发展，积极吸引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足球组织来渝发展，实现双向交流、合作共赢。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开展对外足球交流与合作，创造条件吸引外来资源和资金投入重庆足球产业发展。

三、全面深化足球管理改革

（十五）调整改革市足球协会。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原则，调整改革市足球协会。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市足球协会依法独立运行，享有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计划制定、财务和薪酬及人事管理、对内对外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由市体育行政部门、区县足球协会、职业足球俱乐部、社会足球组织、足球专业人士等代表组成市足球协会领导机构。市体育行政部门对市足球协会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市足球协会建立党组织，由市体育局党组领导。针对市足球协会目前既无场地设施、又无固定运行经费的情况，本着“扶上马、送一程”的原则，强化相关政策扶持，多渠道为市足球协会配齐配强资源，为市足球协会履行职能提供必要条件，增强市足球协会的自我生存和发展能力。

（十六）抓好市足球协会自身建设。市足球协会作为具有公益性、广泛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的全市足球运动领域的社团法人，是代表我市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的唯一合法机构，主要承担团结联系全市足球力量，推广足球运动、培养足球人才、制定行业标准、组织参加全国运动会、指导足球产业发展等职能。按照《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球协会关于推进地方足球协会调整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方案

的精神，适时制定《重庆市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完善市足球协会内部治理结构、权力运行程序和工作规则，建立并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积极调整和优化足协会员结构，加强足球管理队伍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完善社会监督，切实提高公信力和权威性。

（十七）构建足球协会“伞形”管理体系。各区县（自治县）、各行业足球协会参照市足球协会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组建，并按照《重庆市足球协会章程》以会员名义加入市足球协会，接受市足球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各区县（自治县）、各行业足球协会担负本地区、本行业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各类足球活动开展、宣传等职责。各区县（自治县）足球协会应加强对本地区社会足球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适应现代足球管理运营需要的“伞形”协会管理体系。

（十八）加强行业管理。依法依规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球迷协会和球迷文明观球、足球中介组织规范经营的约束机制，加强足球竞赛组织、足球场地运营和足球培训的服务和管理，营造风清气正、和谐稳定的行业风气。严格防范和严厉查处足球行业的违规违纪行为，完善纪律处罚、行业救济制度和机制。市足球协会要依法依规承担起行业管理的职责，加强与公检法等方面的协作，建立健全违法举报机制和紧密衔接的合作机制，有效防范、及时处理、坚决打击假赌黑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九）改革完善足球竞赛体系。加强竞赛体系设计，建立校园足球、社会足球、业余足球、职业足球“立体式”竞赛体系，逐步形成赛制稳定、等级明确、衔接有序、遍及城乡的足球竞赛格局。建立和完善各级校园足球联赛体系。推进各级各类赛事有机衔接，实现竞赛结构科学化发展。按照赛事级别由市足球协会和区县足球协会委派相应等级的裁判员执裁，确保比赛的规范性和公正性。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足球赛事监管机制，落实足球竞赛管理责任。

（二十）健全足球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制定重庆足球行业标准，充分发挥高校体院、体育科研院所的作用，搭建足球教练员、裁判员、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校园足球指导员的培训平台，实施注册管理。加强政策引导，为退役足球运动员再就业再发展搭建平台，支持其经过培训和考试担任足球教练员、裁判员、讲师，进入相关单位从事足球管理和服务工作，成为社会足球活动的骨干或进入足球协会、足球俱乐部从事足球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健全足球发展保障体系

（二十一）建立重庆市足球改革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为召集人，市体育局、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重庆市足球改革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足球改革发展事项，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日常事务由市足球协会承担。

（二十二）推动形成足球改革发展社会合力。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把足球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各项责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大胆探索、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落实到位。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支持所在地区的足球协会工作，推动足球协会建设和足球运动发展。

（二十三）创新足球发展投入模式。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足球的投入，将足球场地建设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将场地建设、校园足球、青少年足球、足球教学科研及全运会专业足球等所需费用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引导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足球俱乐部、赞助足球赛事，发挥支持足球事业、足球产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拓宽俱乐部、足球发展资金来源渠道。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清单目录和具体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地方足球协会开展业务的支持力度。

（二十四）成立重庆市足球发展基金会。按照相关法规成立重庆市足球发展基金会，每年按不低于8%的比例从当年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支持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社会足球活动开展和足球公益活动。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支持足球发展，捐赠资金可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基金会按照章程管理运行，依照有关法规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五）加强足球法治建设。按照依法治市的总体要求，加快构建形成预防与惩处并重的足球法治教育体系、执法和监督体系，筑牢足球治理的制度基础，规范足球行业的行为和作风，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实现足球的依法管理和治理。

（二十六）积极培育足球文化。将足球文化建设贯穿到足球改革发展全过程，按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不断探索、实践、总结、培育具有地域特点的城市足球文化，使足球的社会价值和功能得到充分释放。加强足球领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运动队伍精神作风和意志品质的锤炼，培养爱国奉献、坚韧不拔、团结拼搏的作风，努力形成有益于足球发展振兴、社会和谐进步的精神力量。

（二十七）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做好足球改革发展宣传工作，最大限度凝聚足球改革发展共识。围绕足球改革的方向、目标和任务，正确引导群众预期，增强广大群众对足球发展的信心，激发广大群众支持足球发展的热情，汇集正能量，推动足球改革健康发展。

附件：重庆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庆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和规范管理，建立足球职业联赛激励机制。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足球协会
2	规范职业俱乐部人才队伍，严查“阴阳合同”等违法行为。	市体育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足球协会
3	推动校园足球普及，实施“四大行动”。2020年全市中小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500所，2025年达到1250所；2020年全市轮训校园足球专、兼职足球教师达到1250名；各级学校联赛体系不断健全，2020年各级学校联赛达到2000场次，2025年达到3000场次。	市教委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足球协会
4	以校园足球推动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搞好体教结合，提高后备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2020年后备人才培养基地达到20个，2025年达到30个；足球后备人才梯队2020年注册人数达到6000人，2025年超过10000人。	市体育局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足球协会
5	兴办足球院校，建立足球人才培养基地。	市体育局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足球协会
6	发展和普及社会足球。社会足球人口2020年超过80万人，2025年达到100万人；各级各类业余足球队2020	市足球协会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

	年超过2000支，2025年达到3000支；2020年各级各类社会足球比赛超过8000场次，2025年达到12000场次。		委，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7	以全产业链开发推动足球产业转型升级。力争足球产业产值占全市体育产业的比重2020年达到20%，规模超过100亿元，2025年提高到30%，规模达到300亿元，带动从业人员20余万人。	市足球协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体育局
8	推动和支持足球场地建设和开放，将足球场地设施纳入体育设施专业规划。	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园林局、市足球协会
9	建设足球特色基地，创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	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足球协会，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10	打造品牌足球赛事，积极打造永川国际女足邀请赛、城市足球冠军赛、重庆业余足球联赛等赛事。	市足球协会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足球协会，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11	健全对外交流与合作机制。	市足球协会	市体育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事侨务办
12	调整改革市足球协会。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原则，调整改革市足球协会。	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足球协会
13	抓好市足球协会自身建设，完善市足协内部治理结构、权力运行程序和工作规则。	市足球协会	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14	构建足球协会“伞形”管理体系，调整和健全区县和行业足球协会。	市足球协会、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15	加强足球行业管理，加强竞赛秩序规范、球迷组织管理、行业自律。	市足球协会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
16	改革完善足球竞赛体系，建立校园足球、社会足球、业余足球、职业足球“立体式”竞赛体系。	市足球协会	市体育局、市教委，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17	健全足球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搭建退役足球运动员再就业再发展平台。	市足球协会	市体育局、市教委、市人社保局
18	建立重庆市足球改革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市体育局	市级有关部门、市足球协会
19	推动形成足球改革发展社会合力。	市体育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20	创新足球发展投入模式，将足球场地建设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规划，拓宽足球发展资金来源渠道。	市足球协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
21	成立重庆市足球发展基金会。	市足球协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
22	加强足球法治建设。	市足球协会	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
23	积极培育足球文化，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市足球协会	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委

